

## 調 查 意 見

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陳訴：該處辦理鍾孔炤民國（下同）98年11月27日定期財產申報查核案時，其申報事業投資「阿曼城市汽車旅館」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元，達該行號資本總額500萬元之90%，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嫌，移請本院立案調查。案經調查竣事，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：

- 一、公務員服務法（下稱公服法）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二、鍾孔炤並未違反公服法第13條之規定，理由如下：
  - （一）鍾孔炤稱其係於93年擔任公職前與友人合資購買土地，基於產權方便，而登記在共同出資購買人黃團治名下，並提出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以資證明。經查，由土地登記謄本可知，該土地確實係以黃團治名義購買，且登記於其名下。又該土地從購買迄今均未移轉，可知鍾孔炤未從事商業經營不動產買賣。
  - （二）鍾孔炤稱其於94年10月11日接任高雄市勞工局局長並辦理財產申報時，為據實申報該項土地購買出資，囿於土地登記在共同出資人黃團治名下，無法以其本人名義申報，爰以嗣後於該土地上興建之汽車旅館名義申報事業投資。經查，由於該土地確實登記在黃團治名下，故鍾孔炤雖有共同購買土地之事實，惟於登記上確實無法以其名義申報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鍾孔炤僅係與友人合資購買土地，並未有

經營商業之行為，亦未有事業投資逾該事業資本總額 10% 以上之事實，故與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尚無違背。

調查委員：杜善良